

# 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大通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ndt.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大通区民主东路 5 号，电话：0554-2519375，邮编 232000）。

## 一、总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大通区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文件精神，区政府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和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开实效和政府透明度。

### （一）主动公开

一是做好基础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今年共发布 2 条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内容包含草案、背景、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等，实现市、区工作平台数据对接。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将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教育卫生、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问题等进行归集发布并及时更新，进一步提升公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区政府办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上年度结转申请 1 件。本年度收到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 1 件，行政诉讼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区政府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94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2 条，清理规范性文件 6 条，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6 条；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432 条，政策解读 41 条，回应关切 67 条，监督保障 53 条。积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定期主动公开财务收支、惠农政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等方面内容并做好信息的留存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保密审查流程要求，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办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调整平台栏目和功能，依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提高搜索功能准确性。持续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建设，提供政府信息便捷查询。

###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统筹谋划，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细化部署了 2023 年各单位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考核评估，结合全区年度专项评估指标体系、市级测评问题清单，及时发现问题加强整改。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意见并将征集反馈情况及时公示，畅通社会评议渠道，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未发生因未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6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具体工作推进中还存在一些不足。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慢，信息公开时效性较差，有待加强；公开力度还不够大，部分栏目仍然存在公开不彻底的问题，公开效率低。

为此，我办采取了以下两点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对照指标考核体系，全面做好政府信息的上传发布工作；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区政府办在主动公开栏目下新增政策宣讲等栏目，及时公开深入基层推广新政策、新平台等信息；改版上线“公共企事业单位”专题、创建“重大决策部署”专题，全生命周期公开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不断优化基层政务公开目标指引，进一步完善本级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